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1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为规范管理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训练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以下简称“实践项目”)。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引导双创型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我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条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立足我校实际,项目实施要坚持质量原则,树立精品意识,强化过程中的宣传、辅导、

服务和管理工作，以项目建设推动环境建设，繁荣校园创业文化。

第二章 申报及立项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8人。专业交叉、年级交叉的团队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立项。

（三）项目指导教师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或创业实践的扎实基础和较强的项目指导能力。校外人员担任项目指导教师需要报招生就业指导处审核。

（四）原则上一名学生只能申请负责或参与一个项目。原有项目未完成者，原项目成员不得申请主持或参与新的项目。

（五）申报项目必须具有清晰的实施计划，创业实践项目需要具有一定的商业潜力，项目没有产权的纠纷。

（六）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如成功申报为省级、国家级项目，以上级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申报与评审

（一）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报送招生就业指导处。

（二）招生就业指导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在对规范性与合法性初审之后，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

(三) 项目评审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评项目、评审标准、方法、程序及评审人员产生办法等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 申报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组织专家从立项建设项目中择优向省、市推荐。

(五) 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组织专家从省级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项目运行与验收

第七条 训练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实践项目转型。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毕业前需要办理验收，由招生就业指导处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后续工作安排。

第八条 项目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指导工作，指导教师需要制定项目指导书，明确指导工作的具体内容、方法、计划及学生训练效果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项目指导书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统一审核，是评价指导教师指导工作绩效及评选创新创业先进工作者的基本依据。

第九条 所有立项项目需要按月上报项目运行情况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总结报告需要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指导办公室依据月度总结及相关调查对项目运行情况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

第十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要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报招生就业指导处备案；团队成员如有更换，需要在阶段性检查前报招生就业指导处。

第十一条 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经招生就业指导处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最多不超过半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写出终止报告，并上报招生就业指导处同意，同时取消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将终止该项目。

（一）项目操作与法律法规或伦理道德相抵触，经提醒依然不改正；

（二）立项以后不能按计划开展工作，连续两个月检查不合格；

（三）以伪造、隐瞒、威胁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立项资格；

（四）由于不可克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

第十三条 指导办公室在尊重学生首创精神的前提下，应加强过程中的服务与引导，为学生团队成功开展项目训练提供相关保障。

第十四条 参与项目训练或实践的所有学生及教师必须在学校的制度框架内开展工作，学生的日常管理由所在系部负责，招生就业指导处督导、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创业训练项目按计划完成转型以后，由招生就业指导处组织专家验收，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项目实施运行报告;
- 2.调查报告、设计方案、获奖证书、专利、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第四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创业训练与实践过程中取得的创意、产品设计、专利、客户资源、收入等创新创业成果归学生所有。

第十七条 招生就业指导处要以适当的方式搭建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推介渠道与平台，积极引导成果的社会化与市场化。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要跟踪调查已结题验收项目的继续开展情况，并给予相应指导与服务。

第十九条 同等条件下，获准立项的创业实践项目优先享有校内场地、培训、校企合作等创业资源。

第五章 经费资助及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项目类别和层次分类资助，项目资助总额度和单项额度根据当年预算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实践项目立项以后根据项目创新程度拨付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项目经费由经费使用者、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签字，并经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负责初审后报销。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包括资料复印和购买必要图书资料的费用）、实验材料费（原材料等消耗性物品的购置费）、仪器等硬件设备的购置费（设备购置按照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办法执行）、交通费与住宿费（交通费与住宿费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会务费，广告制作费、网络设计费、网站域名及空间购置费等。

第二十四条 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的要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终止该项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指导下，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推荐本单位校内外专家，资格审查通过后聘任为我校创新创业项目导师；招生就业指导处在导师团中遴选推荐适当人员组成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为我校创业教育工作的顾问团队，其职责、权利及工作要求等事宜由指导委员会章程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学校对创业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由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并明确具体责任人，配合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招生就业指导处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委员会，是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自我管理、自我帮扶组织，负责创新创业园、创新创业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引导双创

项目参与到宣传发动、组织报名、活动设计与实施等过程中来，拓展训练计划的辐射效应。

第七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认定

第二十九条 将训练项目和实践项目列为基本素质选修课，同时，以创业文化教育为先导，增加与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密切相关的课程，丰富创业知识公共选修课内容。鼓励各系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增加体现专业特色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三十条 训练项目及实践项目学分认定标准参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制度汇编（2016年4月）》学分制实施试行方案（修订）。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凭结项审批表及结项报告，向招生就业指导处申请，招生就业指导处初审后报教务处认定学分。

第八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

第三十二条 训练项目按每学期 40 非授课课时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实践项目按每学期 80 非授课课时计算指导教师工作量。如项目指导教师多于 1 人，则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

第三十三条 在第三十二条基础之上，对获得省级立项资助的项目，训练项目按照每项目 1000 元标准补贴指导教师，实践项目按照每项目 3000 元标准补贴指导教师；获国

家立项资助项目，训练项目按照每项目 2000 元标准补贴指导教师，实践项目按照每项目 5000 元补贴指导教师。补贴在项目验收后发放。如项目指导教师多于 1 人，则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分配补贴。

第三十四条 认定程序

项目指导教师在每学期教学工作量统计时凭项目阶段性检查结果或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初审后报系部审批后，进行认定。

第九章 系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各系部根据系部专业特色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系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系部组建系级双创导师团，对本系部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定期评估、审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定期对各系部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成绩纳入系部年终绩效考核成绩。

第三十八条 设立校级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奖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项目编号: _____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项目
系部	
专业类别	
负责人: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校内)
	姓名: 职称: (校外)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填写申报表之前，请认真阅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通知文件。

二、请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地填写申报表中的各项内容。表达应明确、严谨、简洁。空缺项要填“无”。

三、“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信息”第一栏请填写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四、填写时可以改变字体大小等，但要确保表格的样式没有被改变；申报表请用 A4 纸打印，表中除签字盖章内容，请尽量打印填写，页面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做成附件附于表格最后，于左侧装订成册。

五、申报表需提交一式三份，需经项目参与人员签字，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六、申报过程有不明事宜，请与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联系和咨询。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申请经费(元)		大 写:		小 写: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信息	姓 名	学 号	系部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系部	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校外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二、项目内容简介 (立项背景、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					
一、立项背景:					
二、主要内容:					
三、实施目标:					

三、项目创新特色与实际应用价值

四、申请条件（项目组成员的知识条件、优势以及前期调研准备等情况）

五、项目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表、计划、人员分工、项目实施保证措施等）

六、预期成果形式（论文、调查报告、设计、专利证书、产品、其他）

七、经费预算（列出详细经费项目及相关预算）

八、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立项，本人（以及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严肃、认真地实施项目计划，严格执行审批的项目经费预算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校外指导教师意见（根据项目填写，没有则不填写）：

签 字：

年 月 日

系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指导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_____年度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中期考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系(部):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项目 进展 情况	创业项目 主营业务介 绍(可附 页)	
	项目成 员的分 工情况	
	项目经 营的地 点、经营 场所情 况(文字 说明,并 附图至 少3张)	
	项目主 要客户 开拓情 况及收 入情况	

(如项目已在院级及以上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请注明获奖情况)：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系部（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意见：

招生就业指导处（签章）：

年 月 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德州创业大学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专业: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创业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学号及联系方式				
项目成员（含负责人）的学号与拟申请学分信息 （学分申请条件参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制度汇编学分制实施试行方案第四章）	姓名	学号	拟申请学分	
项目资助经费（元）				
立项后发生变化的情况汇报 （如果没有就填“无”）	项目成员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实际完成时间		2012年12月		
已报 销的 经费 使用 情况	使用时间	用途	金额	备注
			总 金 额	

<p>项目运作的整体过程介绍</p>	
<p>项目成果的主要情况介绍 (创业成果证明材料附后)</p>	
<p>项目成员的分工与合作情况</p>	
<p>除创业成果外的创业收获、感想。 (500字)</p>	

系部意见：

同意结题

系部（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结题

教务处（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指导办公室意见：

同意结题

招生就业指导处（签章）： 年 月 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